

庫 文 華 中

集一第育教衆民

府 政 方 地

編 鑒 洪

行 印 局 書 華 中

地方政府

省政府

甲 怎樣叫做「省」，省的地位怎樣？

乙 「省」是我國的一個行政區域，在全國之中，他的地面，比之「縣」要大到幾十倍。現在我國的縣數有二千零十九個，另外還有和縣一樣的市五十八個，分的省區，却祇有三十五個。每個省區，有幾十個縣市的，也有一百多縣市的。省的行政地位，是站在中央和縣的中間，他一方面對於中央發生關係，一方面對於各縣市發生關係。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曾經規定「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，」他的地位是很明白的。

甲 我們已經認識省的地位及其對於中央和縣的關係了，那麼省政府的組織是怎樣的呢？

乙 省政府的組織，在憲政實行以前和憲政實行以後是不同的。

甲 有那些不同？

乙 在憲政實行以前，省政府的組織是委員制；到了憲政實行以後，省政府的組織是省長制。

甲 委員制的組織怎樣？

乙 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：『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組織省政府委員會。』又規定：『省政府設主席一人，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。』

甲 省長制怎樣？

乙 依照憲法所定，『省長由省民選舉。』

甲 省政府委員除主席以外，其餘有否擔任實際職務的？

乙 有各廳廳長。

甲 那些廳的廳長？

乙 一、民政廳；二、財政廳；三、教育廳；四、建設廳。

甲 民政廳所管，是那些事務？

乙 民政廳所管的事務，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的，有：(1)縣市行政官吏的提
請任免事項；(2)縣市所屬地方自治事項；(3)警察及保衛事項；(4)衛生事項；(5)選舉事

項；(6)社會救濟事項；(7)勞資及佃業的爭議事項；(8)禮俗宗教事項；(9)禁烟事項；(10)土地事項。

甲 財政、教育、建設各廳所管的是那些事務？

乙 財政廳所管：(1)賦稅事項；(2)預算決算事項；(3)省庫收支事項；(4)省公產管理事項；(5)另外凡是有關全省財政的事項。教育廳所管：(1)各級學校事項；(2)社會教育事項；(3)學術團體事項；(4)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公共體育場等事項；(5)另外有關教育行政的事項。建設廳所管：(1)公路鐵路事項；(2)河道工程事項；(3)不屬土地行政的測丈事項，土地行政是歸民政廳管理，前面已講過。(4)另外有關建設行政的事項。

甲 除了這四廳以外，省政府還有別的廳沒有？

乙 在省府組織法裏規定：省政府在必要的時候，可以設實業廳。凡是不設實業廳的省份，關於實業廳所管的事務，歸建設廳掌管，所以實業廳不是各省都有的。

甲 實業廳管的是那些事務？

乙 實業廳管的事務：(1)農業、林業、蠶桑事業、漁牧事業、礦業的計劃管理事項；(2)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；(3)農田水利事項；(4)農業經濟改良事項；(5)防除動植物

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；(6)工商業的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；(7)工廠及商埠事項；(8)商品陳列及檢查事項；(9)度（就是尺一類量長短的器具）量（就是斗一類量多少的器具）衡（就是秤一類秤輕重的器具）的檢查和推行事項；(10)組織農會工會商會漁會等事項；(11)另外和實業行政有關係的事項。

甲 實業廳廳長是否也由省政府委員擔任？

乙 當然是的。

甲 省政府委員會所議的是那一類事情？

乙 凡是有關全省的重大事情：如發布省令，決定省的單行章程，變更所屬各機關的命令或是處分；變更人民的負擔，或是增加人民的負擔；確定地方行政區域，或是變更地方行政區域；國民政府委由省辦事件的執行，地方自治的監督，全省官吏的任免，以及地方綏靖這些事情，都要經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後執行。

甲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的事情，是否就可以執行。

乙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的事情，仍舊要用省政府的名義來執行。因為省政府是一個正式對外的機關；省政府委員會不過是一個會議的組織，不能正式對外。

甲 省政府主席對於省政府委員會的關係怎樣？

乙 他在開會的時候，擔任會議的主席，於會議完了以後，代表省政府管理全省的事務。

甲 各廳對於省政府的關係怎樣？

乙 各廳的事情，當然就是省政府的事情。不過各廳除對省政府負責以外，同時對中央主管的各部或會，也直接負責，處理或推行全省關於該管部所屬的事情，譬如民政廳對於內政部，財政廳對於財政部，教育廳對於教育部等。

甲 省政府和中央的關係，在憲法上是怎樣規定的？

乙 過去的省，是中央分派出去的一個執行中央政令、監督地方的機構，現在憲法上規定省也是一個自治單位了。

甲 那麼省政府是否還執行中央的法令呢？

乙 現在憲法上對於中央和地方的權限，劃分得非常清楚，除了有全國一致性的事項，如外交、國防、司法制度、民刑法律、幣制、度量衡及國營事業、航郵電政、鐵道公路等，概由中央立法，並由中央執行外，並規定下列諸事，可由中央立

法，交省執行，或由省立法，交縣執行。

甲 是那些事情呢？

乙 由中央立法交省縣執行的，有：

一、省縣自治通則。

二、行政區劃。

三、森林工礦及商業。

四、教育制度。

五、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
六、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
七、公用事業。

八、合作事業。

九、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
十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
十一、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

十二、土地法。

十三、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
十四、公用征收。

十五、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
十六、移民及墾殖。

十七、警察制度。

十八、公共衛生。

十九、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
二十、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以上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下面還有一些事情，是由省立法及執行，或交縣執行的：

一、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二、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三、省市政。

四、省公營事業。

五、省合作事業。

六、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七、省財政及省稅。

八、省債。

九、省銀行。

十、省警政之實施。

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甲 這樣說來，省也就像一個國家，是不是中國因此會變成三十多個國家呢？

乙 自治和獨立不同，獨立是脫離中國自成一國，果真是那樣，便用不着規定在我國的憲法上了。自治的意思是說省長由人民自選，不由中央委派，有許多事情，可以叫他們自立法規來辦理，以適合地方情形。

甲 那麼萬一省長竟表示要獨立了，那怎麼辦呢？

乙 省長做事，不能像以前的軍閥督軍一樣，可以獨斷獨行。他的行動，要受全

省人民的約束。

甲 人民有什麼力量來約束省長呢？

乙 省長既不是用武力奪取得來，而是由人民自己所選舉；人民在選舉時，當然有過一番考慮，不會隨便選舉壞人。而且省長做事，是執行省議會所制定的省自治法，絕對不可能養成他個人的勢力。如果省長有違背民意及瀆職的情形，人民可以罷免他。

甲 省議會如何組織？

乙 省議會由省議員組織而成；省議員是由各縣市的議會選舉出來的，每縣市一名。省議會是代表全省人民的一個權力機關，他對於省民該納多少稅，本省該辦些什麼事，該怎麼樣去辦，都規定得很仔細，交給省政府去執行。

甲 從前有過諮議局、省議會這等名目，現在也還有參議會，是否和將來的省議會相同的呢？

乙 清朝時候有諮議局的名稱，民國初年有省議會的名稱，當時的政府是想假借自治的名義，來維持政局，實際對於自治並沒有什麼關係。如今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

省議會，完全是一種代表民意的議事機關，總得要代表真實的民意來議決各種事情，不能像從前的諮議局和省議會一樣。現在的省參議會，等到將來正式由省議會成立了，他們就把職權移交過去，任務便算終了。

縣政府

甲 上面說過省和縣在憲法上都是自治單位，那麼省縣之間，會不會有衝突呢？

乙 我們講這句話的時候，應該先把「自治」兩個字講個明白。

甲 「自治」的意思怎樣？

乙 「自」是自己，「治」就是管理，「自治」就是自己管理自己。過去我們的政治，差不多是君治，或者是官治，就是由皇帝一個人，或者由皇帝派出許多官員來管理人民，從來沒有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。改成民國以後，名義上雖是民治的國家，但事實上仍是官治，談不到民治或者自治。現在，人民自己已一天天懂得這些道理，曉得自己能夠有權來管理地方上的事情，一定可以少吃許多虧。所以，省應該自治，縣也應該自治；全縣的人民來管理全縣的事情，全省的人民來管理全省的事情，不會有什麼衝突。

甲 從前辦自治以縣為單位，那是為什麼？

乙 這意思就是說，縣的區域範圍比省要小，辦起事來也許可以容易些。

甲 這意思很好，我已經明白了，請再把縣政府的情形講個大概。

乙 縣政府是全縣的行政機關，或者是全縣自治的執行機關。如果縣自治實行起來，縣的最高權力機關，便是縣公民所組織的縣民大會；從縣民選舉議員，以組織縣議會；也從縣民大會選舉縣長，以成立縣的自治政府。這時，縣議會是議事機關，而縣政府便是執行機關。

甲 縣長民選，根據何種法律？以前的情形怎樣？

乙 縣長民選，「憲法」第一二三條已經有這樣規定：「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。」第一二六條規定得更明白：「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，由縣民選舉之。」

甲 怎樣叫罷免權？罷免縣長，程序是如何的？

乙 一個縣長，假如有了違背法律，或怠廢職務的情形，縣民大會就得提出罷免案來撤換縣長。罷免的案子在縣民大會裏通過以後，被罷免的縣長，應該馬上解除職務，由縣議會裏推出一位代理的縣長，由他召集縣民大會選舉新任的縣長。但是縣長的撤免，不盡是由於縣民大會的罷免，也有因為受了國家法律的懲戒處分而免職的。

不過無論受了懲戒處分而免職，或是因了罷免案通過而免職，新任的縣長，都得由縣民大會選舉，不由國家任命。

甲 縣政府所辦的有那些事項，是不是分科辦理，分科的情形怎樣？

乙 縣政府所辦事項，憲法上也有明確的規定。除了由省立法後交下來委託縣執行的之外，縣本身立法並執行的，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二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三、縣公營事業。

四、縣合作事業。

五、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六、縣財政及縣稅。

七、縣債。

八、縣銀行。

九、縣警衛之實施。

十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。

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
以上十一項，及其他應行由縣辦理諸事，由下列各科局室處分掌，而由縣長綜理。

一、祕書室 掌理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於各科局處的事情。

二、民政科 掌理自治、保甲、戶籍、選舉、禁煙、造產、禮俗、宗教、撫卹等

事。

三、財政科 掌理縣財政。

四、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。

五、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。

六、社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。

七、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。

八、田糧科 管田賦糧食。

九、軍事科 管軍事行政。

十、合作指導處 指導合作事業。

十一、稅捐征收處 征收捐稅。

十二、警察局 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。

十三、衛生院 辦理全縣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及醫藥事務。

甲 縣政府各科局室有多少辦事人員？

乙 有祕書、科長、局長、院長、主任、督學、技士、科員、指導員、助理員、事務員及雇員，人員多少，看各縣的經費收入及事務繁簡而定，各省都有各省自定的縣組織規程。

甲 如某科事情特別繁重的時候，怎樣？

乙 可以斟酌情形，改科爲局。

甲 如事情輕簡呢？

乙 可以裁併。

甲 改局或裁併科數，應該拿什麼來做標準？

乙 一是看事務繁簡的情形，剛才已經提到。其次看縣經費收入的狀況。如果經費充足，縣政府組織，不妨完備，或者擴大一些；如果經費拮据，應該緊縮。

甲 縣政府科局的裁併或變更，要經過那樣的手續？

乙 要由縣長把裁併或變更的事情，提交到縣議會（縣議會沒有成立的縣，交給縣參議會）去討論。經過縣議會議決以後，再呈請省政府核准，便可執行。

甲 縣議會或縣參議會怎樣組織？

乙 縣議會由縣議員組織起來，縣參議會由縣參議員組織起來。

甲 縣議會的議員，或縣參議會的參議員怎樣產生？他們的任期怎樣？

乙 縣參議會的參議員，照規定由縣公民就各自自治區內直接選舉，任期二年，得再被選；縣議會的議員，依照憲法規定，由縣民選舉出來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甲 縣議會也是執行機關嗎？

乙 不，縣議會是立法機關。

甲 縣議會議決的事情，送去縣長執行的時候，如有問題，有沒有規定一種辦法？

乙 縣議會的決議案送交縣長，縣長認為對的，就照着執行；如果縣長認為不對，可以說出不能執行的理由，送回到縣議會去覆議。縣議會覆議的結果，如果認縣